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10月22日 星期一2018年10月22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深圳市安姆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与张腾军劳动合同纠纷 二审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6-04-27

浏览:88次

ቷ 🖨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 判决书

(2016) 苏05民终174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深圳市安姆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民管路8号。

负责人姜新兵,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微微, 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苏军, 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 (原审被告)张腾军。

委托代理人杨磊, 江苏瑞生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深圳市安姆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以下简称安姆特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张腾军劳动合同纠纷一案,不服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2015)昆周民初字第0042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6年2月2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审理查明: 张腾军于2008年9月16日进入安姆特公司处工作,岗位为市场总监,月工资为17500元。2014年12月中旬,安姆特公司因股权纠纷无法正常经营,2015年1月4、5日因股权纠纷安姆特公司禁止部分员工进入公司工作,但安姆特公司并未作出相关解除决定。2015年4月30日,张腾军向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安姆特公司支付2014年8月工资17500元、11月工资8750元、12月工资17500元及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31250元,提成工资197264元。该委裁决:安姆特公司支付张腾军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99801元,2014年8月、11月、12月工资37052.55元(税后),提成工资197264元,扣除张腾军借支的171750元,安姆特公司应当支付张腾军162367.55元;张腾军返还安姆特公司办公用笔记本电脑一台。

另查明:安姆特公司与张腾军确认,安姆特公司没有支付张腾军2014年8月工资,2014年11月工资支付了一半,2014年12月工资未支付,其中8月工资为14861.52元,11月工资为7329.51元,12月工资为14861.52元。安姆特公司与张腾军于2011年9月16日签订《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张腾军离职后在优

目录

联(上海)检测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3月4日,张腾军在安姆特公司处领取办公电脑一台。在工作中,张腾军确认其向安姆特公司先后暂支了171750元,该部分未归还安姆特公司。安姆特公司认可张腾军的提成工资总额,但是认为不符合发放提成工资的条件。

上述事实由仲裁裁决书、工资明细、暂支单、笔记本电脑领取记录、纳税证明及当事人庭审陈述所证实,原审法院予以认定。

安姆特公司在原审中的诉讼请求为: 无需支付张腾军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99801元; 无需支付张腾军2014年8月、11月、12月工资37052.55元(税后); 无需支付张腾军提成工资197264元; 要求张腾军返还安姆特公司财务部开案流程表、报价单、CNAS、CMA评审材料、仪器设备资料、公司制度、人事档案等; 张腾军归还安姆特公司借款461750元; 张腾军返还安姆特公司办公电脑一台; 张腾军支付安姆特公司违反《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违约金10万元。

原审法院认为: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依法获得劳动报酬是劳动者的权利,安姆特公司拖欠张腾军的2014年8月、11月、12月工资合计37052.55元应当支付,安姆特公司主张存在缺勤扣款,原审法院认为该扣款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故不予认可。安姆特公司认为张腾军多次请假、旷工,应视为自动离职,故安姆特公司无需支付张腾军经济补偿金。原审法院认为,安姆特公司提供的考勤记录为其单方制作,无法证明张腾军存在旷工的事实。安姆特公司担股权纠纷无法为张腾军提供劳动条件,但是尚未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应按照安姆特公司与张腾军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处理,安姆特公司应当支付张腾军经济补偿金,张腾军于2008年9月16日进入安姆特公司处工作,2015年1月5日起未进入公司工作,故原审法院认定安姆特公司与张腾军的劳动合同于2015年1月5日解除;张腾军月工资水平高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3倍,原审法院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3倍计算张腾军的经济补偿金,安姆特公司应支付张腾军的经济补偿金为99801元。关于安姆特公司要求张腾军返还办公笔记本电脑一台,因张腾军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将电脑返还公司,故张腾军应当返还办公电脑给安姆特公司。

安姆特公司以张腾军违反《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第五条的约定为由,要求张腾军支付违约金10万元。原审法院认为,虽然安姆特公司与张腾军签订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但是因为安姆特公司无法提供劳动条件致使张腾军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在张腾军离职后安姆特公司也未支付竞业限制的补偿,《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对张腾军不具约束力,张腾军无需支付张腾军违约金10万元。

关于提成工资。因安姆特公司对于张腾军提成工资总额没有异议,但是认为不符合发款条件。原审法院认为,根据税收证明,可以认定安姆特公司应支付张腾军的提成工资数额,而安姆特公司提供的银行回收款明细无法证明实际的回款情况,安姆特公司应当支付张腾军提成工资197264元。

安姆特公司要求张腾军归还安姆特公司财务部开案流程表、报价单、CNAS、CMA评审材料、仪器设备资料、公司制度、人事档案等公司资料,原审法院认为,根据张腾军签字的接收单,张腾军应当将安姆特公司财务部开案流程表、报价单、CNAS、CMA评审材料、仪器设备资料、公司制度、人事档案等公司资料归还安姆特公司。

安姆特公司主张要求张腾军归还暂支款461750元,根据相关证据,原审法院认定张腾军向安姆特公司暂支款数额为171750元,该款张腾军应当返还安姆特公司。安姆特公司应当支付张腾军经济补偿金99801元,2014年8月、11月、12月工资为37052.55元(税后),扣除张腾军应返还安姆特公司的171750元,安姆特公司还应支付张腾军41906.55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

同法》第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原审判决: 一、安姆特公司支付安姆特公司张腾军2014年8月、11月、12月工资合计37052,55元(税后),经济补偿金99801元,提成工资197264元,扣除应返还安姆特公司的171750元暂支款,余款162367.55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张腾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安姆特公司华硕笔记本电脑一台。三、张腾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安姆特公司财务部开案流程表、报价单、CNAS、CMA评审材料、仪器设备资料、公司制度、人事档案等公司资料。四、驳回安姆特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由安姆特公司承担。

宣判后,安姆特公司不服原审法院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1、无需支付张腾军2014年8月、11月、12月工资37052.55元(税后);2、无需支付张腾军解除合同经济补偿金99801元;3、无需支付张腾军提成工资197264元;4、张腾军向安姆特公司一次性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10万元;5、张腾军承担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被上诉人张腾军表示服从原判。

本院查明的其余事实与原审判决查明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2014年8月、11月、12月张腾军已正常提供劳动,故安姆特公司应当支付该期间拖欠的劳动报酬,公司主张缺勤扣款但未提供证据证明,不能成立。其次,根据税收证明,可以认定应支付张腾军的提成数额,安姆特公司上诉称张腾军负责的业务员尚未回款完毕,不符合发放提成条件,但仅凭公司提供的银行回收款明细不足以证明实际的回款情况,故应由安姆特公司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再次,安姆特公司因股权纠纷无法为张腾军提供劳动条件,张腾军有权依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以此主张经济补偿金,公司上诉称张腾军系自动离职不应支付,但除公司单方制作的考勤记录外,亦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本院不予采信。最后,张腾军离职后,安姆特公司并未支付其竞业限制补偿金,故公司现要求张腾军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10万元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安姆特公司的上诉意见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元,由深圳市安姆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朱 立 代理审判员 俞 渊 代理审判员 沈莉菁

五〇一六年四月十日 书记员 王 媚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扫码手 机阅读

